

112 年度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辦理

臺中市 112 年社區營造點甄選實施計畫補助業務資訊公告

補助之項目	一、文化社造類 二、議題平臺類 三、深度文化之旅類 四、青年個人提案類
申請期間	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0 日
資格條件	依據「文化部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」暨臺中市 112 年社區營造點甄選實施計畫辦理： (臺中市政府文化局/便民服務 /表單網站下載： https://reurl.cc/n7yKkd) 一、組織運作正常，具推動社區營造熱忱及潛力，願意接受培力之合法登記立案團體（依「人民團體法」等相關法令組織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立案民間非營利團體組織等，以下簡稱合法立案組織）或個人。 二、推廣文化平權，思考婦幼權益、性別平等、多元族群、新住民權益、原住民及客家文化保存、黃金人口參與社區服務、青年留鄉與回鄉及高齡社會等議題，融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、社區母語、食農教育、食物設計、不同社群飲食文化、公民審議、社區旅行、公民科技、共享經濟、青銀共創、在地老化、失智友善社區、健康及高齡友善社區、社區產業開發及合作組織之發展等多元文化議題，橫向串連各機關資源，發展互助共好之社會創新服務等策略。

三、須參與社造課程共計 12 小時(6 小時必修+6 小時選修)，每社區需指派 1-2 位成員全程參與，其中有 1 位須為理事長、主任委員、總幹事、秘書長、社區理監事等重要幹部。為整合社造相關機關學習資源，使達互通效益，本年度社造人才培力課程抵免方式採廣義認證，提案單位曾參加 108 年至 111 年(近 4 年)任一年度內由臺中市政府社造相關機關、社區大學及區公所舉辦之社區營造人才培力課程，得出具相關證明抵免基礎選修課程。

四、文化社造類：辦理社區營造計畫之合法立案團體（含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），社區資源調查、凝聚社區居民共識、社造參與人員培訓、社區公共事務討論等社造扎根事項。

五、議題平臺類

(一) 具 2 年以上推動社區營造經驗（含其它局處社造相關計畫）之合法立案團體，藉由已完成之資源盤點並能聚焦社區議題，計畫應清楚說明問題意識、行動方案及深化議題，所提計畫之議題不以單一社區範圍為限，建議串聯學校、企業、宮廟或其他團體之跨域合作，朝發揮社會影響力之目標發展。

(二) 2. 建議提案單位可參考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指標（SDGs）、社會影響力評估或地方創生等，說明計畫提案與促進社會發展或環境永續之關聯性。

(三) 合作單位或個人須附合作意向書及相關工作推動簡歷，並於計畫書中具體載明合作方式

及分工。

(四)提案甄選項目

1、在地知識文化扎根

- (1) 計畫內容以涵蓋關注社區母語或關注不同社群飲食文化的保存、傳承或交流議題尤佳。
- (2) 運善用過去田野調查成果，包含圖文書、繪本、社區地圖、刊物等，可透過與學校或教育團體/教育機構合作，將在地知識有系統性的整理及轉譯，並實際運用於教學上，以建構在地知識學習場域為目標。
- (3) 與青年合作將在地知識轉譯再生，提出合作模式，利用過去地方累積之在地知識，應用於品牌故事加值、文化體驗遊程、產品設計、生活應用與跨界結合等創新服務策略，以擴大知識應用及參與為目標。
- (4) 以在地知識的收、存、取、用為核心，進行相關培力工作。

2、公共議題公民審議

- (1) 辦理具公民審議精神之住民大會、討論工作坊等會議。
- (2) 進行參與者及利害關係人的公民投票，並補助獲選行動方案的執行經費。
- (3) 提案內需具體說明問題意識及動機，從過去的社區營造提案經驗中，發現社區問題或議題，並提出預定辦理之公民審議機制，如討論工作坊及票選方式。
- (4) 預計甄選 3 案公民審議行動方案。
- (5) 計畫內運用公民審議之方式辦理至少 1 場次的工作坊，需針對議題設計會議討論形式，並

進行公民提案展示與投票，詳實記錄民眾不同觀點之意見，並彙整於成果報告書。

六、深度文化之旅類

- (一) 社區具備導覽解說人才、遊程規劃能力，可跨域整合週邊歷史、人文、宗教、信仰、觀光、地景、農產等特色並結合地方文化館，規劃具在地深度文化體驗之套裝遊程。
- (二) 預定甄選出至少 3 條深度文化之旅路線，除強調凸顯山、海、屯及都會區的「在地特色」外，亦鼓勵發展「跨域整合」或「促進城鄉交流」的遊程；每條路線至少辦理 2 個梯次，每 1 梯次參與人數至多 20 人（不含工作人員、解說志工），補助內容以深化社區文化之旅遊程、提升導覽品質及手作 DIY 課程開發等為主。
- (三) 倘為連續 2 年獲補助單位及路線，須於計畫書內提出精進或改善內容。
- (四) 獲選單位需配合參與深度文化之旅記者會、工作坊、深度文化之旅策略聯盟所辦理討論會議等相關工作。

七、青年個人提案類

- (一) 提案人因應當代多元文化及社會環境、經濟等議題之挑戰，提出創新之行動方案。透過課程及工作坊運用公民參與或審議民主等方式，連結在地社區/群網絡，提出創新社會設計之行動方案，以厚植地方多元文化能量，營造協力共好社會。
- (二) 提案人設籍於臺中市或長期居住於臺中市者，年齡介於 18 至 45 歲，並檢附相關證

	明，所提計畫實施內容與範圍需以臺中市為主。
審查方式	一、預定於 112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至 6 月 20（星期二）期間召開社區營造點甄選會議，所有提案單位皆應自行簡報，相關徵選會議辦理細節另行公告。 二、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邀請相關公部門人士及專家學者 3 至 7 人組成審查小組。 三、公布審查結果：預定於 112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前。 四、甄選基準及分項權重 （一）文化社造類 100% 1. 社區動能及民眾參與度 30% 2. 計畫書內容完整性與可行性 30% 3. 社區資源的運用與創意展現 30% 4. 經費編列合理性及正確性 10% （二）議題平臺類 100% 1. 計畫書之完整性與可行性 30% 2. 資源整合、社會影響力之情形 30% 3. 計畫內容與主題貼切性、在地性、創新性、學習性與永續性 30% 4. 經費編列合理性 及正確性 10% （三）深度文化之旅類 100% 1. 計畫對於在地資源結合、合作模式、願景及永續發展 30% 2. 行程豐富度、旅遊點特色、體驗學習性、創意性 30% 3. 計畫書之完整性及效益評估 30% 4. 經費編列合理性及正確性 10%

	(四)青年個人提案類 100% 1. 創意及文化內涵 30% 2. 民眾參與及共識凝聚 30% 3. 計畫可行性及社會影響力 30% 4. 經費編列合理性及正確性 10%
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	一、文化社造類：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7 萬元為上限，惟實際補助金額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得酌予調整。 二、議題平臺類：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上限，惟實際補助金額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得酌予調整。 三、深度文化之旅類：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6 萬元為上限，惟實際補助金額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得酌予調整。 四、青年個人提案類：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5 萬元為上限，惟實際補助金額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得酌予調整。
全案預算金額概估	新臺幣 1,220 萬元(臺中市議會 111 年 3 月 28 日議事字第 1110001421 號函)
備註： 1. <u>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應依規定於申請時填寫檢附「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。</u> 2. <u>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u>	